

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人〔2019〕12号

关于赵婧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：

经2019年5月29日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赵 婧 任古城区财政局督查专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
2019年5月29日



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5月29日



(共印 65 份)

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